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年修订版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拟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作出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	说明
1	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、选举和更换： （一）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。 	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、选举和更换： （一）公司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。 	修改股东大会的名称，制度中后续的股东大会均改为股东会，删除监事相关描述
2	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提供保障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 	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法提供保障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。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资料，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。 	增加保证独董行使职权的相关要求
3	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： （四）对公司或者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向董事会报告后，董	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： （四）对公司或者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向董事会报告后，董事会未	删除监事

	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； （五）严重妨碍独立董事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。	采取有效措施的； （五）严重妨碍独立董事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上述条款以外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其他条款不存在修改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